

銘傳大學 2019 年大陸地區學生(研究所)  
來臺就學應辦事項說明

2 0 1 9 年 0 5 月 2 7 日

# 來臺就學研究所(碩博)

## 錄取來台就讀準備事項

### == 目錄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	1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申請來臺入境文件 .....	1
二、    學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2
三、    家長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第六、十一、十二項請郵寄紙本， 其餘文件請繳交電子檔案) .....	3
四、    在臺陸生畢業後在臺繼續升學，入出境許可證之換發及延期 .....	4
五、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	6
貳、入臺時間 .....	8
參、提醒辦理學歷證件查驗 .....	8
肆、入臺後辦理事項 .....	9
一、    註冊 .....	9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9
三、    健康檢查 .....	10
四、    投保醫療傷害險 .....	10
五、    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11
六、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	11
七、    新生接機暨手機門號申請 .....	11
伍、臨櫃送件表格及範本 .....	12
陸、其他 .....	13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申請來臺入境文件

- (一)本校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 EMS (全球郵政特快專遞) 寄出。
- (二)若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243，E-Mail：ffhorung@mail.mcu.edu.tw)。
- (三)建議可上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了解往年辦理來臺就讀應辦事項，官網 WEB：<https://rusen.stust.edu.tw>。官網會自動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 (四)往年辦理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https://rusen.stust.edu.tw/spf/directio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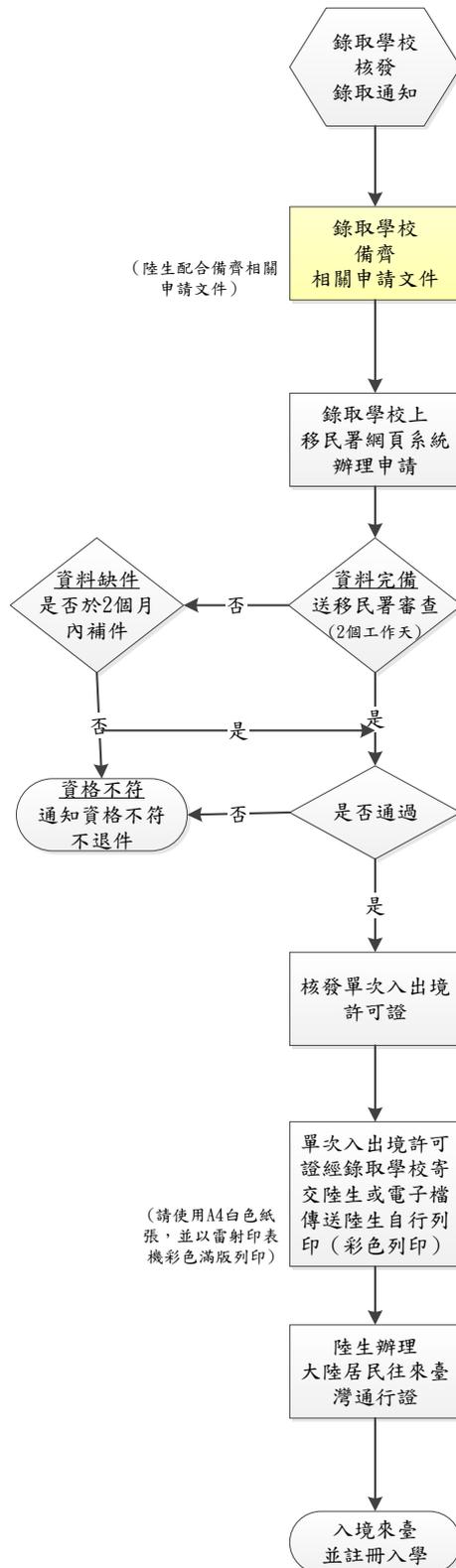


## 二、學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作業參考流程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77579/>



- (二)當您接獲本校錄取通知，由本校協助您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非由學生上移民署網站申請)。
- (三)您須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將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文件電子檔(彩色 JPG 檔，每一個檔案大小勿超過 4MB)e-mail 寄至本校大陸教育交流處，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09，E-Mail：hccheng@mail.mcu.edu.tw。
-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
  - (3)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4) 保證書(附件 3)(由學校出具，同學免繳)。
  - (5)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四)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4)電子檔後，將會 E-MAIL 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辦理大通證/卡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學習(X)簽注(千萬不可以辦理旅遊簽注)。
- (五)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三、家長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第六、十一、十二項請郵寄紙本，其餘文件請繳交電子檔案)

- (一)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二)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三)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四)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5)，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五)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六)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臺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臺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七) 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八) 保證書 (附件 3) (由學校出具，同學免繳)。
- (九)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十)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十一)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二)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十三)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 (十四)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75353/>

#### 四、在臺陸生畢業後在臺繼續升學，入出境許可證之換發及延期

本校依據 104 年 6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84345 號，有關陸生來臺就學入出境許可證之換發及延期事宜案。

因應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升學之需要(不受畢業離境規定之限制)，請備齊下列文件，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以電子檔(彩色 JPG 檔，每一個檔案大小勿超過 4MB)e-mail 寄至本校大陸教育交流處，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09，E-Mail：

hccheng@mail.mcu.edu.tw。以利本校至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協助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延期。

-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2) 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3)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附件 10**)。
- (4) 原多次(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5) 錄取或註冊證明。
- (6) 畢業證明。
- (7) 保證書(陸生專用)(**附件 3**)(由學校出具，同學免繳)。
- (8) 委託書(陸生專用)(**附件 2**)。
- (9) 費用：新臺幣 1,0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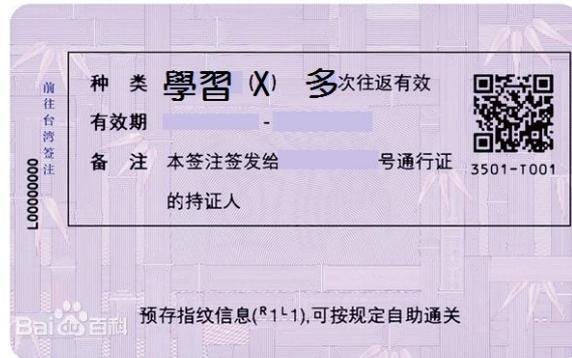
## 五、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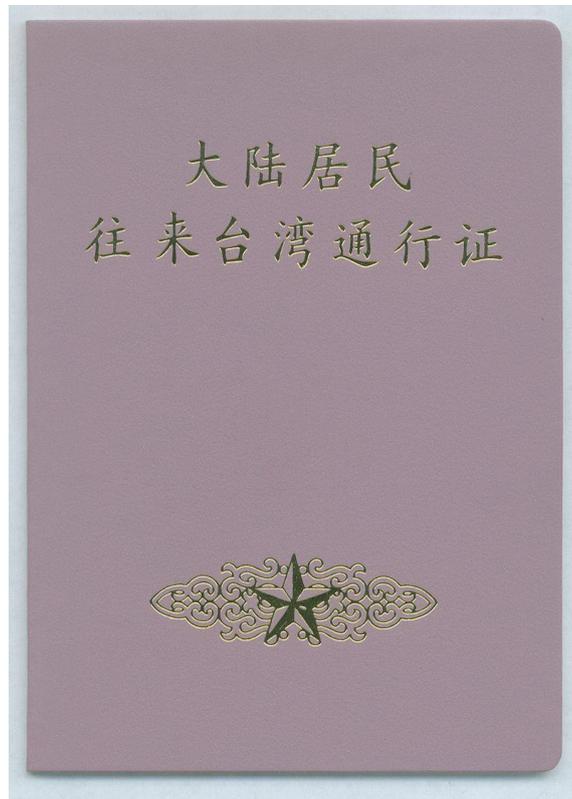
(僅供參考，請依各省市臺辦規定辦理)

行政事項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
辦理內容	受理、審批、簽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辦理依據	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申請條件	大陸居民前往台灣探親、定居、訪友、旅遊、接受和處理財產，處理婚喪事宜或者參加經濟、科技、文化、教育、體育、學術等活動。
申請材料	<p>1、提交填寫完整的《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p> <p>2、提交符合《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標準的相片。</p> <p>3、交驗身份證件。交驗申請人有效居民身份證（未滿 16 周歲的除外）。</p> <p>未滿 16 周歲的申請人，還應交驗監護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戶口簿等），交驗監護人居民身份證原件；監護人委托他人陪同的，還須提交監護人委托書，交驗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證原件。</p> <p>委托他人代為申請的，委托人應出具委托書，被委托人須交驗本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由單位代辦的，應當提交單位公函，交驗代辦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p> <p>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來大陸後申請前往台灣，由暫住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受理。須交驗本人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定居國外證明的原件。</p> <p>4、申請定居、探親或赴台處理其他私人事務的交驗相應事由的入台許可證明。</p> <p>5、單位意見。</p> <p>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軍人，應當提交本人所屬單位或者上級主管單位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出具的同意其辦理出入境證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請赴台的除外。</p> <p>6、應邀赴台、赴台商務、學習、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應提交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材料。</p> <p>(1) 應邀前往台灣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2) 前往台灣進行商務活動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立項批複”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3) 赴台學習的，提交開放赴台就學省份的設區市以上台辦出具的赴台學習證明。</p> <p>(4) 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p> <p>7、申請補發、換發證件申請材料同申請往來臺灣通行證規定的申請材料。其中換發證件的，還需提交原持有的往來臺灣通行證。</p>
辦理程序	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符合公安部有關規定在非常住戶口所在地辦理的，可按照有關規定提出申請。
收費標準	<p>1.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每證 100 元；</p> <p>2. 大陸居民前往台灣一次有效簽注，每件 20 元；多次有效簽注，每件 100 元。</p>
辦理期限	<p>1、往來臺灣通行證 10 個工作日；</p> <p>2、前往台灣簽注 7 個工作日。</p>
辦理單位	公安部委托的地方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
資料來源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p> <p><a href="http://www.mps.gov.cn/n2256342/n2256352/n2256353/n2256378/n2256381/c5717566/content.html">http://www.mps.gov.cn/n2256342/n2256352/n2256353/n2256378/n2256381/c5717566/content.html</a></p>

#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範本



(卡式)



(本式)

## 貳、入臺時間

- 一、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入臺。本校「接機服務」詳如**附件 13**
- 二、若欲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請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三、若已逾本學期（108-1）修業期間 1/3 者（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學期不得註冊入學，請依本校規定辦理休學。

## 參、提醒辦理學歷證件查驗

- (一) 若您是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查驗：
  - (1) 須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 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23:00，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系統登錄查驗資料(含上傳完整歷年成績單、學歷及學位證書)。
  - (2) 代辦查驗須知請參見 <http://hxla.gatzs.com.cn/>
  - (3) 若錯過辦理時間，請儘快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補辦學歷查驗事宜。
  - (4) 「**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將查驗認證報告直接寄送至臺灣「**陸生聯招會**」，不再向申請人提供查驗認證報告原件。
- (二) 若您是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  
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畢業證書及完整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三) 若您是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  
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畢業證書及完整歷年成績單**須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
- (四) 若您是持臺灣學歷證件  
在臺即有認可，不須辦理認證或驗證。

## 肆、入臺後辦理事項

### 一、註冊

- (一) 依本校規定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前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 (二) 本校 2018 年每學期學雜費約人民幣 10,000 元至 11,700 元間 (新臺幣約為 47,000 元至 56,000 元)，2019 年實際收費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註冊時須以新臺幣繳費。

#### 1. 其他費用：

- (1)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 (2)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  
(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3)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臺幣 1015 元 (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2. 有關健康檢查證明部分，入境後由學校安排至衛福部指定醫院檢查，費用約新臺幣 2000 元，檢查項目含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本校幫學生代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一併交給移民署。

###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須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交至本校大陸教育交流處，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09，E-Mail：hccheng@mail.mcu.edu.tw 繳交審查。
- (二) 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 (1)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 (查驗正本留副本)。
  - (2) 持大陸地區學歷：
    - 1、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正本 (查驗正本留副本)
    - 2、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成績單如有缺少某學期：  
1. 若該學期為無修課，則須請學校開立說明情況並註明該學期是否有註冊；2. 若該學期去交流/交換，則請提供交流/交換成績單)。
  - 3、碩士(含)以上學歷者須繳交論文完整電子檔案 1 份。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

- 1、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畢業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2、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4) 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

- 1、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畢業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2、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5) 持臺灣學校學歷證件：

- 1、學位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2、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

(6)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

(7) 二吋證件照片 5 張（[背面書寫姓名](#)）

### 三、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至臺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14](#)) 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本校大陸教育交流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請與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  
+886-2-28824564 轉分機 2236。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給付的保險金(新臺幣)如下([保險契約請參考附錄 1](#))：

- (一)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二)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三)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

限。

如未在大陸地區投保醫療保險，請至僑生陸生輔導組投保「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每人每月保費新台幣 500 元。

#### 五、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於 2019 年 9 月 2 日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至本校大陸教育交流處，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509，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二)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附件 10)。
- (四)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五)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附件 4**)。
- (六)委託書(**附件 2**)。
- (七)證照費新台幣 10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 (一)郵局：陸生可持「入出境許可證」及「往來台灣通行證」自行前往郵局辦理開戶。
- (二)富邦銀行：憑「入出境許可證」及「往來台灣通行證」至富邦銀行大同分行開戶。
- (三)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 七、新生接機暨手機門號申請

配合新生入住時段，本校「新生接機及宿舍入住」時間為 2019 年 8 月 31、9 月 1 日，其餘時段數無法安排接機服務，並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前自行至宿舍辦理報到，需接機服務之新生及家長，請填寫「陸生新生接機暨電話卡申請表」(**如附件 13**)，於 2019 年 8 月 9 日前回傳學務處僑生暨陸生輔導組，未於期限前回傳者，視同不需接機服務，請自行來校報到。

- (一)中華電信：檢具「入出境許可證」、「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及新台幣 300 元，至僑陸組登記辦理中華電信預付卡。

(二)預付卡餘額不足可自行充值。

(三)依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規定，年滿 20 歲始能申辦月租型手機號碼。

#### 伍、臨櫃送件表格及範本

※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民國 82）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須提供完整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一)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二) 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 (三) 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七、常用表單及範本：

- (一)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二) 附件 2：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三) 附件 3：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 **(由學校出具)**
- (四) 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 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家屬)**
- (六) 附件 6：保證書 **(陸生家屬)**
- (七) 附件 7：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陸生家屬)**
- (八) 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 附件 9：委託書
- (十) 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簡稱：大通證)
- (十一) 附件 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 附件 12：緊急事件授權書
- (十三) 附件 13：陸生新生接機暨電話卡申請表
- (十四) 附件 14：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十五) 附件 15：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 (十六) 附件 16：黨政軍切結書空白範本 **(陸生家屬)**

(十七) 附錄 1：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保險承保規範) 及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

## 陸、其他

- 一、錄取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非洲豬瘟宣導事項

**非洲豬瘟**  
**由你我一同防堵**

非洲豬瘟 不會傳染給人

- 非洲豬瘟是一種可怕的豬隻傳染病，致死率可高達100%，目前沒有藥物疫苗可以治療及預防。
- 萬一非洲豬瘟入侵臺灣，初估將造成至少2000億元損失。

請大家遵守以下規定，一起守護國產豬：

- NO** 不要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 NO** 不要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
- NO** 不要到國外畜牧場參觀

違規者將重罰：

- 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將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違規輸入、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走私專線  
0800-039-131

認識非洲豬瘟  
懶人包

加入防檢局Line  
查詢檢疫物規定